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末期股息、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新加坡《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可透過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大會主席遞交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於會上處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視乎COVID-19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或會另行作出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發送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V. 重選董事	6
V. 末期股息	6
VI.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V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8
IX. 須採取的行動	8
X. 責任聲明	8
XI. 推薦意見	9
XII.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之安全距離措施	20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7頁所載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致股東之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不時(視情況而定)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

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非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主席)

王毅喆先生

羅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張衛教授

潘志偉先生

洪炳發博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末期股息、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iii)派發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故此，在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92,039,339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上限數目將為184,078,678股。該項一般授權可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倘授出）。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一般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IV.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9及90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第89及90條，林欽銘先生及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將輪席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平先生將自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其將無意願重選。楊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王毅喆先生及潘志偉先生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羅建華先生及洪炳發博士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2新加坡分，合計約4,786,000新加坡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25日的股份數目)。末期股息以新加坡元宣派及將以港元派付。計算港元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應為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

董事會函件

2022年3月25日宣佈的新加坡元兌港元的收市賣出價，即1新加坡元兌5.70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應付末期股息應為2.96港仙，會向於2022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24日派發予股東。

VI.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次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首次截止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首次截止過戶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第二次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第二次截止過戶期間」)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在第二次截止過戶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了有權領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V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為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X.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X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XI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之安全距離措施)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故此，在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92,039,339股股份。

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III.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資本或利潤支付任何股份購回的款項，惟本公司須有償付能力。

IV.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月份，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0.720	0.550
4月	0.860	0.700
5月	0.740	0.590
6月	0.800	0.560
7月	0.780	0.560
8月	0.580	0.530
9月	0.730	0.490
10月	0.770	0.630
11月	0.750	0.540
12月		
2022年		
1月	0.770	0.540
2月	0.850	0.550
3月	0.670	0.52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30	0.560

V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262,906,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6%。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財先生連同符皓玉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林氏」)於323,145,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5.11%。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8.56%增至約31.74%；而林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35.11%增至約39.01%。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VIII.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林欽銘先生

林欽銘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林欽銘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2月獲委任為符皓玉女士的替任董事。隨後，彼不再擔任替任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皓玉女士的兒子。

林欽銘先生有逾25年貿易及市場推廣經驗。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現為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和維持現有業務。林欽銘先生亦為Allchem Lubricants Sdn. Bhd.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機器潤滑劑的製造及貿易。林欽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精技電子、精技機電商貿及Jiangsu KinerFurui Mechanical Co., Ltd.董事。

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5月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林欽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林欽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林欽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欽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5,49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林欽銘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林欽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新加坡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可上調。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欽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Wickramanayaka 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Wickramanayaka 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Wickramanayaka 博士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3月在日本靜岡大學電子研究所顯示設備部任研究員。彼於1996年4月加入日本Anelva Corporation，於2005年2月離開Anelva Corporation，辭任經理一職。於Anelva Corporation任職期間，Wickramanayaka 博士負責推廣和監測半導體設備、物理氣相沉積及乾法蝕刻設備的生產過程及硬件開發。Wickramanayaka 博士於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在日本ZyCub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開發和推廣3D集成技術、加工技術及3D集成芯片封裝技術；於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EV Group Japan K.K.技術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教育；於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Ayum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Wickramanayaka 博士離開日本Ayum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後，於2012年9月在新加坡微電子研究所擔任技術開發總監，後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行業發展總監。Wickramanayaka 博士於微電子研究所擔任技術開發總監時，主要負責開發新技術和技術演示，擔任行業發展總監時，負責業務關係網絡。於2018年10月，Wickramanayaka 博士辭任新加坡微電子研究院的行業發展總監一職。

Wickramanayaka 博士於1983年11月獲斯裏蘭卡佩拉德尼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2月獲斯裏蘭卡盧哈納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9月獲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通過遠程學習)並於1992年10月獲日本靜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Wickramanayaka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Wickramanayaka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Wickramanayaka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Wickramanayaka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Wickramanayaka博士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Wickramanayaka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新加坡元，當中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ckramanayaka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王毅喆先生

王毅喆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於私募基金行業投融資和企業管理運營擁有超過15年經驗。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的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中國光大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光控華登全球基金管理合夥人，專注於半導體和人工智慧等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彼亦曾擔任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王先生為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光大安石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融資運營。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軟件工程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王先生已決定目前放棄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潘志偉先生

潘志偉先生(「潘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

潘先生擁有逾19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潘先生曾擔任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CIMB Bank Bhd)的投資銀行部董事。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雲頂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13)高級副總裁，該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潘先生擔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高級副總裁，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茂控股有限公司(Yongma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KX)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M1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ntraco Limited(股份代號：I0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日，潘先生已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Intraco Limited的營運總監。

潘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潘先生已於2019年4月獲接納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新加坡元，當中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教授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羅建華先生

羅建華先生，67歲，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於1978年6月在馬來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在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獲得會計和金融專業研究生證書。

羅先生於1978年大學畢業後投身職場成為質量工程師，在半導體龍頭企業擔任全球通用管理職務前，彼亦曾於程序工程、製造、研發、銷售及營銷部門任職。

羅先生目前在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公司Majuta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代表，自2021年9月1日起就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提供諮詢服務。彼亦於以下實體擔任各項董事職務：(i)AEM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AWX.SI，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ii)UTAC Holdings Pte Ltd (於新加坡提供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服務的公司)董事；(iii)AMS AG (股份代號：AMS.SW，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成員兼技術委員會主席；(iv)Huba Control AG (於瑞士從事壓力和流量測量部件生產的公司)主席；(v)Silicon Solution Partners Pte. Ltd. (於新加坡為初創企業提供基礎建設全面支援服務

的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vi)Liteleaf Pte. Ltd.(於新加坡提供農業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主席；及(vii)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為半導體封裝行業提供全面引線框架產品及材料解決方案的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新加坡元，當中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洪炳發博士

洪炳發博士，68歲，擁有超過35年的工程及技術投資經驗。彼於1976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電子)學士學位；且其後分別於1980年10月及1984年6日於史丹福大學(全稱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洪博士自2021年1月擔任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顧問董事，並為不同的前期初創私人企業擔任董事職務，有關企業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金融、技術及ESG業務。彼亦為新加坡非營利慈善機構Singapore American School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

洪博士在美國LSI Logic Corporation擔任研究工程師，其後晉升為消費品部門副總裁兼總經理。彼於1996年離職後，在美國共同創立TeraLogic Inc.，負責管理專才開發尖端的半導體產品。於2001年12月，洪博士在Temasek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董事

總經理。於兩年後的2003年7月，彼成為iGlobe Partners LLP的合夥人。擔任上述職位時，彼主要負責矽谷科技公司的創投。於2009年1月，洪博士離開美國、重回新加坡，在 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投資項目。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洪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洪博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洪博士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洪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新加坡元，當中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根據新加坡《COVID-19 (臨時措施) (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 2020年法令》，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

由於新加坡COVID-19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資料(如有)，股東應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ergy.com.sg>)。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透過「現場」網絡直播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此，本公司將要求股東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遵照本附錄「出席之強制預先登記」一段所載的下列預先登記程序進行預先登記。

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向 ir@kinergy.com.sg 提交問題。董事隨後將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重大相關問題。

已預先登記並獲核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中提出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股東可透過「現場」網絡直播遞交文字為主的問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

出席的強制預先登記

為求本公司能作出必需安排，確保所有希望透過「現場」網絡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能進入虛擬平台，本公司將要求有意透過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預先登記，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向 ir@kinergy.com.sg 提供以下資料：

1. 股東及公司代表(如有)全名
2. 香港身份證號碼／新加坡國民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就公司股東而言)
3. 持有的股份數目

4. 電郵地址

5. 聯絡電話

待確認股東身份及透過虛擬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權益後，本公司將向預先登記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網絡鏈接。

任何與會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96港元(0.0052新加坡元)。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林欽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毅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炳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加入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2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根據新加坡《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及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現時發佈的COVID-19警示，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3.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可透過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情，均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附錄三。
4.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獲取。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股東如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

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就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披露。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毅喆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